# 部门解读：《吉首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吉首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已于2025年3月28日印发实施。为便于公众了解，作如下解读。

一、起草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利运行机制”。《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强调“要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各级决策机关要根据管理权限和本地实际情况编制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吉首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明确要求“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目录、标准，由决策机关办公室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管理权限，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编制”。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市有关要求，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有必要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二、编制意义

 重大行政决策事关经济社会发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关乎发展稳定大局，能否做到科学、依法、民主决策，直接体现政府依法行政水平的高低，决定政府能否全面依法正确履职，关系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决策事项的确定，是重大行政决策启动的前提和基础。编制年度重大行政事项目录可进一步增强决策的计划性，规范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有效保障各项重大任务落实。

三、编制过程

 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于2025年1月启动了《目录》编制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向各市级部门发布征集通知，市司法局按照程序开展审查论证工作，充分征求了各市级部门、市政府法律顾问、市政府参事、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公职律师等意见。在学习借鉴外省市经验的基础上，经综合各方面意见和研究论证，最终形成《目录》。

四、主要内容

《目录》按照突出针对性、具备可行性、提高透明度的原则，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2025年中心工作，拟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共计6项。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吉首市司法局

 解读人：曹日辉

 联系电话： 0743--8237460